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 據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，民國112年09月27日府人力字第11202646061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：廚工一名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男女皆可，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二、身心健康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三、擅長烹飪工作，具有中餐丙級(含以上)技術士證者。四、無法定傳染疾病、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2月26日（一）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時止

二、方式：

(一)報名文件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至本校網站、事求人下載後填寫親送總務處。

(二)郵寄至本校總務處辦公室收，需於截止時間前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地址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4鄰8號

電話：03-3912230 轉 510 總務主任潘志豐

三、文件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（本人簽名，否則不予受理） (二)繳驗證件：(請先繳交影本，甄試當天檢核正本)

1.身分證影本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3.中餐丙級(含以上)技術士證影本 4.經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)

5.退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) 6.相片(於報名表黏貼脫帽半身正面照)

伍、甄試：請著輕便服裝(視需要至現場測試餐飲專業能力)一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02 月 27 日上午 10時

二、面試時間：113 年 02月 27日上午10時20分

三、地點：二樓民族資源教室

四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料：30 %

1.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最高10分

(1)非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：6分、(2)高中職相關科系畢業：8分

(3)大專相關科系畢業者：10分

1. 餐飲證照(中餐技術士)最高10分

(1)丙級證照：6分、(2)乙級證照：8分、(3)甲級證照：10分

1. 具學校廚工、團膳等經歷者：每 1 年 1 分，至多10分

(二)面試：70 %

1. 餐飲專業素養：40 分
2. 衛生習慣態度：15 分
3. 工作配合能力：15 分

陸、錄取：

一、 公告：

(一) 113 年 02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(二)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二、 錄取人員：

(一) 於 113 年 03月 05 日(星期二)前繳交公、私立醫院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表（含

最近 3 個月內肝炎、胸部Ｘ光檢查）

(二) 如體檢不合格者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。

柒、合約期間

自 113年03月 05 日起至 113 年12 月 31日止，期滿考核成績優良，則繼續僱用。

捌、薪資待遇

一、 基本薪資：

(一) 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27,470 元

(二) 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 27,650 元

(三) 大專(以上)畢業者，每月 28,340元

二、 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保、健保及勞退提撥金。三、 寒暑假：實際到職日支薪。

四、 年終獎金:

(一) 服務滿一年，年終獎金發給 1.5 個月。

(二) 服務未滿一年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

玖、工作時間

一、 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原則。

(一) 遇特殊情況時，需配合校方作息。

(二) 所分配或臨時指派之工作未完成時，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。二、 配合學校上課日供餐(含於週末假日進行之上課日活動)。

三、 寒、暑假以不上班為原則，若有勤務需要配合辦理。

拾、工作職責

1. 食材安全衛生管理，菜餚清洗、處理及烹飪、調理作業。
2. 廚房之廚具、餐具及各項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、清潔、安全消毒、維護與保管(含截油槽每日清理)。
3. 食材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、早餐及午餐成品之留檢取樣及拍照上傳食登平台。
4. 廚餘處理。
5. 廚房物品應妥善保管，未經許可嚴禁攜出。